



108年10月17日於漁業署召開「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宣導座談會。

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 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簡介

劉家禎¹ 林家萍¹

壹、前言

白帶魚在世界各大洋暖水性海域都有分布，其中東海為最重要漁場，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統計，2016年

全球白帶魚產量達128萬公噸，以中國大陸捕獲量最高。在臺灣本島以及離島（包括澎湖、小琉球等）海域均可捕獲白帶魚，北部海域主要漁法為一支釣、西南海域為底拖

網；近年我國白帶魚漁獲外銷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2018年外銷中國大陸達1萬3千餘噸。以往我國業者由臺北或高雄兩地，透過小三通航線，運用貨船將白帶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魚載運輸銷至中國大陸地區，惟近年來有業者反映前述方式因運作時間較長，導致鮮度保存不易而影響銷售價格，期能開放以漁船載運白帶魚至大陸地區進行銷售，以增加魚貨產品競爭力。

而白帶魚為我國重要經濟魚種之一，各國在東海亦各自捕撈及開發白帶魚資源，因此白帶魚資源益顯重要，且須掌握族群動態，以合理利用確保資源永續。我國目前因捕撈白帶魚漁法多樣，在漁業資源評估資料尚未齊備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為保育及合理利用白帶魚漁業資源，達成全面掌握漁獲數據、落實資源調查研究、提升漁獲價值及增加漁民收益等目標，參考養殖活魚運搬船模式，將白帶魚之運搬過程視為漁業生產之延伸，為產業結構之一環，在政策上推動以漁船運搬白帶魚輸銷中國大陸，並於 108 年 7 月 26 日預告「試辦漁船運搬沿近海白帶魚管理辦法」（簡稱試辦管理辦法）。

貳、重點說明

試辦管理辦法在預告期間引起相關團體關注資源永續及內外銷管控等議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於 108 年 8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公民團體、產業界及學術界召開 3 場座談會，獲致共識將辦法名稱修正為「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

運搬作業辦法」（簡稱本辦法），以強化「內銷優先、外銷管控、落實研究調查」等事項，本辦法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發布施行。

本辦法之白帶魚運搬船需由區漁會統籌經營，重點如下。

一、區漁會應辦理事項

- (一) 由區漁會統籌經營白帶魚運搬船，並輔導船團漁船漁業人確實申報卸魚聲明。（第 5 條）
- (二) 區漁會申請籌辦許可應檢附會員大會同意文件、共同運銷計畫書、運搬管理計畫書及航行安全結構穩度文件等資料，籌辦許可期間為 8 個月。（第 6 條）
- (三) 區漁會申請作業許可應檢附船位回報器（VMS）正常回報文件、船舶檢查證明及核准辦理共同運銷文件等資料，並同時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許可；作業許可最長為 2 年。（第 9 條、第 10 條）
- (四) 每航次出港前填報裝卸清單，交由海巡機關檢查。每月 10 日前向漁業署申報前 1 個月每航次出港之裝卸清單、船團漁船卸魚聲明書及魚貨交易證明。（第 14 條）
- (五) 運搬管理計畫書中裝卸港口或船團名單有變動時，應向漁業署申請變更。（第 11 條）

- (六) 每半年辦理白帶魚漁獲物衛生檢驗。(第 17 條)

二、運搬船及船團漁船管理

- (一) 白帶魚運搬船限運搬定置漁業、船團漁船所捕撈且完成申報卸魚聲明之沿近海白帶魚。(第 5 條)
- (二) 漁船涉及違規案件不予核發籌辦許可。(第 7 條)
- (三) 白帶魚運搬船應裝設 VMS，船團之作業漁船應裝設航程紀錄器 (VDR)、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 或 VMS。(第 4 條、第 8 條)
- (四) 運搬船於作業許可期間不得僱用大陸船員。(第 12 條)
- (五) 白帶魚運搬船之國內裝載漁港及大陸地區港口：(第 13 條)
1. 國內裝載漁港：八斗子、澳底、野柳、烏石、南方澳、新竹、梧棲。
 2. 大陸地區港口：福建馬尾、泉州南安石井、福清南青嶼、長樂松下、霞浦三沙、

平潭東澳、黃岐。

- (六) 白帶魚運搬船出港前應確認船位回報正常，始得出港。(第 14 條)
- (七) 漁船於許可從事白帶魚運搬作業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第 16 條)
1. 僅得從事白帶魚運搬，不得從事漁撈作業。
 2. 不得裝載白帶魚以外之漁獲物。
 3. 不得收取費用經營運送業務。

參、結語

本辦法發布後，相關區漁會依本辦法經營白帶魚運搬船直航兩岸，可提升鮮度及價值，增加漁民收益；由區漁會統籌申報卸魚聲明，漁獲資料可作為科學資源評估之依據；在內外銷管控及合理利用資源方面，本辦法建立產官學研諮詢機制，可適時滾動檢討資源養護管理措施。

